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 年-2026 年自治区体育局大院及新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GXZC2025-G3-001893-CGZX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-2026 年自治区体育局大院及新场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舒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舒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